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钰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36号

中山市钰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15177956）：

报来的《中山市钰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钰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六路5号。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33964.4平方米，建筑面积86142.01平方米，于2024年7月24日获得《中山市钰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椅140万台、助行器100万台、拐杖350万支、座椅120万台、其他辅具80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7号），目前尚未建成投产。

现拟新增投资6000万元进行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代码：2406-442000-04-03-990282，以下简称“项目”），将原有外发加工的工件需表面处理的产品转为自加工处理。主要内容包

层、三层，新增 8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 1 条酸洗磷化线、3 条阳极氧化线、2 条碱洗磷化+喷粉线、1 条碱洗磷化+喷漆线、1 条碱洗磷化+电泳线。技术改造后项目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产品种类不变。项目实施后，原《中山市钰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椅 140 万台、助行器 100 万台、拐杖 350 万支、座椅 120 万台、其他辅具 80 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7 号）建设内容不再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27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 115122.05t/a（其中表面处理废液 2022.31t/a、综合废水 59965.79t/a、染色废水 34856.64t/a、含磷废水和含磷废液 16986.86t/a、废气喷淋 370.2t/a、漆雾处理 540t/a、冷冻系统 120t/a、初期雨水 260.25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回用量 66208.80t/a，回用率 57.51%），其余（48913.25t/a）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经市政管网引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

电泳、电泳后烘干及其烘干燃烧废气中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

油性-喷漆（含调漆、洗枪）、流平、表干、烘干及烘干燃烧废气中的 TVOC、NMHC、苯系物（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限值两者较严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水性-喷漆（含调漆、洗枪）、流平、表干、烘干及烘干燃烧废气中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喷粉固化及其燃烧废气中的TVOC、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阳极氧化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VOC、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酸洗线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氨、1, 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吹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时效炉（热处理）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大型规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苯乙烯、氨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

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槽渣、漆渣、电泳槽液回收过程产生的废RO膜、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回用水系统产生的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及包装物、废高效漆雾过滤器、废水处理污泥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包装固废、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废布袋（含喷粉工序、打磨工序）、边角料（不含油）、焊渣、废粉尘、废纸、不合格塑料件交一般固废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在各阳极氧化废气及燃烧废气四周等危险物质产生单元设置围堰、各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设置一个有效容积约为815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以及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日常通报和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

烷总烃) 14.223t/a, 氮氧化物 3.472t/a。升级技术改造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大于 21.481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69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 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